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9-04-29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53,566,486.88
本期利润(元)	1,048,840.93
份额净值(元)	1.1547
份额累计净值(元)	1.1547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 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42,810,523.99	79.69
3	基金	1,653,316.58	3.08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4,142.14	13.04
6	信托投资	0.00	0.00
7	银行存款	643,199.46	1.20
8	其他资产	1,612,953.88	3.00
9	资产合计	53,724,136.05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无。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185298	GC 三峡 02	50,000	5,388,003.97	10.06
184408	22 龙廷 01	50,000	5,260,952.40	9.82
184234	22 晋建 01	50,000	5,208,373.22	9.72
184411	22 东坡 01	50,000	5,192,683.77	9.69

188965	21 浙金控	50,000	5,033,749.11	9.40
--------	--------	--------	--------------	------

(四)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	92,234.00	956,374.35	1.79
511380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ETF	63,735.00	696,942.23	1.30

(五)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R007	R007	7,004,256.45	13.08
204002	GC002	-114.31	0.00

(六)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按市值）明细

无。

(八)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产品的杠杆为 100.29%。

(九)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刘诗薇，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比利时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十余年证券从业经验，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

管措施及行政处罚。2006 年加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金融服务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及 A+H 股上市公司 IPO 审计、年审。2008 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销售、交易、自营账户管理工作。2015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委托投资管理业务。

孙禹，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学历，2017 年 1 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3 年，我国经济开始逐步修复，全年 GDP 增速 5.2%，略高于年初 5%的目标增速。消费领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2%，其中，商品零售同比增长 4.8%，餐饮收入同比增长 30%；消费在疫情后有所恢复，但下半年修复力量趋弱。投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0%，其中，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6.5%，广义基建投资同步增长 8.2%，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9.6%；投资增速总体上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拖累，受益于增发万亿国债政策的落地，基建及制造业投资增速回升。外贸出口领域，我国以美元计出口总值同比-4.6%，进口同比-5.5%，上半年出口同比回落，全年进口需求偏弱。受到美国经济下行影响，我国外需回落，但下行风险不高。

2023 年，信贷、社融同比均多增，全年新增信贷同比多增 1.31 万亿，新增社融同比多增 3.41 万亿，但整体结构欠佳，核心是需求不足、经济内生动能偏弱，M1 增速全年震荡回落，已处于历史较低水平。2023 年 10 月增发万亿国债、12 月重启 PSL，财政前置发力有望带动宽信用边际改善。展望 2024 年，关注财政扩张力度，国内政策预计转向以中央加杠杆为主导的宽财政作为主要抓手，货币政策配合财政政策的组合。

2023 年，我国 CPI、PPI 均低于年初预期，CPI 年度同比为 0.2%，PPI 年度同比为-3.0%，价格中枢偏低拉低了名义增长，也对消费和投资产生一定抑制。展望 2024 年，预计 CPI、PPI 预计都会有所回升。价格中枢偏低源于总需求低于总供给，2024 年继续修复总需求和名义增长周期仍是关键。

债市方面，2023 年整体处于牛市的环境中，“资产荒”继续演绎，10Y 国债收益率整体下行超 25bp，国债 10Y-1Y 利差先走阔后收窄，最高走阔至 90bp 后

续压缩至年底 30bp 附近。利率债方面，2023 年初至 2 月底，市场预期经济将进入上行周期，市场上行调整；随后两会公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将 GDP 增速目标设置在 5%，政治局会议对稳增长表述加强但更强调“高质量发展”，叠加各项数据反映出经济修复偏弱，债市转为下行；7 月政治局会议未强调“房住不炒”及各地对于地产政策优化带动市场上行调整，8 月中二次降息后市场转为下行；8 月中至年底利率先上后下，9 月北京、上海等地继续出台房地产优化政策，9 月中旬二次降准未改变上行趋势，10 月开启特殊再融资债发行，随后资金趋于收紧，利率继续调整，12 月仍未出台增量政策，市场情绪反转，再次开启下行通道。全年来看，央行分别于 3 月和 9 月两次降准 0.25 个百分点，分别于 6 月和 8 月两次降息，其中 MLF 操作利率共下调 25BP，逆回购操作利率共下调 20BP，此外各大银行的存款利率也多次下调。货币环境整体宽松，但 10 月以来强调的防止资金空转尚未缓解。城投债方面，2023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一揽子化债方案”后，城投化债进程加速，随着 10 月份特殊再融资债重启发行，各区域化债资金陆续到位，城投债提前兑付金额显著增加，10 月以来城投债供给收缩。预计 2024 年城投债净融资规模或将下降，发行端政策趋于收紧，结构性资产荒将延续，信用利差预计仍将处于低位。我们认为，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下，资源依然向制造业持续倾斜，产能过剩情况难以短时间内化解，对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均形成抑制，有必要促进实际利率回落。

展望 2024 年，债券市场仍有阶段性震荡下行的机会，若明年财政主导的对冲手段拉动效果不佳，国内阶段性经济表现未及目标，且海外货币紧缩压力边际缓解，央行或将改变当前偏审慎的投放态度，重新打开货币政策空间。

可转债方面，2023 年转债估值水平仍处于历史高位、震荡状态。权益市场全年承压，呈现单边下跌趋势，2023 年 1 月延续去年底反弹态势，2 月起，受到国内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叠加美债收益率加速上行等因素，权益市场明显下行趋势，10 月下旬以后，经济数据有所好转，市场有磨底迹象。展望 2024 年，转债估值已经压缩至低位，性价比凸显，权益市场处于相对低位，表现或将反弹。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本报告期末（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43,199.46	866,367.19
结算备付金	602,503.21	1,503,130.49
存出保证金	9,869.16	13,227.27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63,840.57	185,007,41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4,142.14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1,000,581.51	200.81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53,724,136.05	187,390,342.97
负债和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35,012,991.78
应付清算款	0.00	152,985.12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488.06	236,910.21
应付托管费	2,882.96	7,897.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6,221.20	128,549.82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交税费	26,986.49	913,693.86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负债	35,070.46	10,000.00
负债合计	157,649.17	36,463,027.80

实收基金	46,389,326.27	131,420,515.63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177,160.61	19,506,79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66,486.88	150,927,315.1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3,724,136.05	187,390,342.97

(二) 利润表

项目	本期（元）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44,365.68
利息收入	63,63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807.7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927,920.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二、营业总支出	995,524.75
管理人报酬	486,086.15
托管费	16,202.84
销售服务费	0.00
投资顾问费	0.00
利息支出	394,286.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94,286.43
信用减值损失	0.00
税金及附加	9,831.33
其他费用	89,118.00
三、利润总额	1,048,84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840.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8,840.93

七、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
------	---

计提方式	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资产托管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时间加权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间加权法计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方法举例如下：若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开放期参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1，期限为 d_1，在第二次开放期委托人未申请赎回，第二次开放期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为 r_2，期限为 d_2，委托人在第三次开放期申请退出，则该期间委托人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 (r_1 * d_1 + r_2 * d_2) / (d_1 + d_2)$。其他情况依次类推。
计提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P_1 - P_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3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30\% \times (N \div 365)$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八、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本产品投资经理由刘诗薇女士变更为刘诗薇女士、孙禹女士，相关信息已披露。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1、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鹏飞先生。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变更为潘多亮先生。魏琦女士代任公司总经理。

2、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冰先生。

3、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公司总经理变更为王青女士。公司首席风险官变更为王东先生。

4、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公司合规总监变更为杨柳女士。

5、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新任吴剑飞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新任王青、王东、杨柳、魏琦、牟珊珊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九、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